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条款是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包括扩展类、限制类和规范类三大类别，共 107 个附加险条款，包括扩展类附加条款 64 个，限制类附加条款 8 个，规范类附加条款 35 个。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条款投保。

一、扩展类：	4
1. 地震扩展条款	4
2. 自燃扩展条款 A	4
3. 自燃扩展条款 B	4
4.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4
5.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4
6.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	4
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C	4
8.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5
9. 烟熏扩展条款	5
10.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5
11.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A	5
12.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	5
13.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5
14.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6
15.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6
16. 铁路机车车辆扩展条款	6
17.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6
18. 租用的设备及财产条款	7
19.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7
20.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7
2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7
22.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7
23.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7
24.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8
25.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8
2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8
27. 空运费扩展条款	8
28.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8
29.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9
30.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9
31.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9

32.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9
33. 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9
34.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9
35.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9
36.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	10
37.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	10
3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10
3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10
4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10
41.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10
42.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A.....	11
43.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B.....	11
44. 其它财产条款.....	11
4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11
46.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B.....	12
47. 自动承保条款.....	12
48.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12
49. 共保条款 A.....	12
50. 共保条款 B.....	12
51. 放弃比例分摊条款.....	12
52.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13
53. 地震扩展条款 B.....	13
54. 加快费用条款.....	13
55.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B.....	13
56. 共保条款 C.....	13
57. 电气损害条款.....	14
58. 液体渗漏条款.....	14
59. 污染风险扩展条款.....	14
60. 便携式计算机 / 移动通讯设备扩展条款.....	14
61. 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	14
62. 露天贮藏库存财产条款.....	14
63. 库存财产间接损失条款.....	15
64. 机动车辆条款.....	15
二、限制类:	15
129 暴风雨除外条款.....	15
130 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15
131 龙卷风除外条款.....	15
132 洪水除外条款.....	15
133 沙尘暴除外条款.....	15
134 碰撞除外条款.....	15
135 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16
136 电气原因（除外）条款.....	16
三、规范类:	16
140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16

14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16
142 重置价值条款.....	16
143 定值保险条款.....	17
144 错误和遗漏条款.....	17
145 不受控制条款.....	17
146 不使失效条款.....	17
147 违反条件条款.....	17
148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17
149 72 小时条款.....	18
150 赔款接受人条款.....	18
151 抵押权条款.....	18
152 指定公估人条款.....	18
153 预付赔款条款 A.....	18
154 预付赔款条款 B.....	18
155 索赔单据条款.....	18
156 紧急抢险条款.....	18
157 50/50 条款	19
158 分期付费条款 A.....	19
159 分期付费条款 B.....	19
160 消防保证条款.....	19
161 防洪保证条款.....	20
162 指明财产条款.....	20
163 工人条款	20
164 施救费用条款.....	20
165 商标及品名条款.....	20
166 保费调整条款.....	20
167 免检条款	20
168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21
169 独立被保险人条款.....	21
170 预付赔款条款 C.....	21
171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21
172 赔款支付条款.....	21
173 授予特权条款.....	22
174 不可撤销条款.....	22

一、扩展类：

1.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自燃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自燃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自燃、渗漏、鼠咬、虫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C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操作不当；
-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 铁路机车车辆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在厂区内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机车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
- （三）在连接、调度车辆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四）所载货物与车辆车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 租用的设备及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租用的根据合同或契约应负责保险的设备及财产。但另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单独或特别保险存在时，本保险单仅负责超出该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空运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

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0.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1.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 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财产由保单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 60 天为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该财产价值或场所内部财产保额的 10%，以少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为平常的仓储或加工目的的移动，也不适用于已在别处保险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4.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7.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15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1.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2.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及商务帐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3.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座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

（1）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

对上述财产，本公司仅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50,000 元。

（2）广告招牌、天线、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

对上述财产，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200,0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4. 其它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其他财产”应包括：

（1）没有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2）文件、手稿和商用书籍，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3）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除外）；

（4）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5）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助动车、自行车、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6.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本公司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十。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均应通知本公司下述情况：

(1)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2)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7. 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单将自动赔偿并包括在通货膨胀下或增加原材料或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增值，但不超过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兹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结束时通知公司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8.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注销，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9. 共保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5%，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

50. 共保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项下经被保险人声明的保险金额若在损失发生时低于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80%，那么被保险人将被视作共保人，承担实际保额与 80%财产总价值之差额部分从而也承担相应部分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1. 放弃比例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投保金额达到重置价值的 90%，则视作足额投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2.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3. 地震扩展条款 B

本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的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54. 加快费用条款

在事前征得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保险人可支付为修理、更新损坏的被保险财产而产生的快递费、空运费、加班费及假日加班费，这些费用不得超过修复或重置受损财产的_____%，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支付上述费用。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55.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B

保险财产包括董事、高级职员、合伙人和雇员以及到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访问者（与被保险人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访问者除外）的个人财产和用品，但这些个人用品和财产应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之内。

每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免赔额：人民币_____元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56. 共保条款 C

兹声明，当被保险财产因遭受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而导致全部损失时，在对其进行重置或替换过程中，如果发现损失发生时，该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 125%，则被保险人应被视作上述差额部分的保险人，并自行承担相应比例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各类财产

皆单独适应本扩展条款。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57. 电气损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短路、电弧、自热、漏电、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58. 液体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造成任何液体渗漏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59. 污染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将承保风险所致污染所导致被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视为除外责任。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60. 便携式计算机 / 移动通讯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其他各地（但必须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地域范围内）所使用的便携式计算机或移动通讯设备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失（盗窃、丢失或因撞击损失除外）。但在任何情况下本项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保单总保险金额的_____ %或USD_____，以低者为准。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61. 贵重物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

如有其它内容与本条款不符，以本条款为准。下列财产被视为保险财产但每一项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

1. 金器、银器、珠宝、钻石、宝石和玉器；
2. 古董、古玩、古钱币、古书和古画；
3. 艺术品和邮票。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62. 露天贮藏库存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露天贮藏的库存财产因雨淋、暴风、台风和水灾导致的

损坏和损失，但以这些露天贮藏的库存财产具有合理的保护为前提。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63. 库存财产间接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承保风险所致的公用的或被保险人自备的电力供应中断或故障，而引起温度波动导致的库存财产损失和破坏。对本条款来说，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64. 机动车辆条款

除了有其它任何保险提供保障外，本保险负责赔偿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机械动力的交通工具和设备的损失（对拖拉机和农业车辆则不受上述地域范围的限制）。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二、限制类：

129 暴风雨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0 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1 龙卷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2 洪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3 沙尘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4 碰撞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5 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电子数据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索赔。电子数据系指可由电子、机电或电子控制设备来沟通、展示、发送、解释或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以及程序、软件和其他适用于上述设备的编码指令。保单中提及的“财产”不包括电子数据在内。

136 电气原因（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任何由于超负荷使用、过载、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漏电而导致的任何电气性质的机器、器具或电气装置的任何部分的损失不负责赔偿，但是本除外责任：

1. 不适用本保单承保的风险；

2. 仅适用于直接遭受影响的电气机器、器具或电气装置的任何部分，不适用于因上述设备受损后发生火灾、爆炸而殃及其他电气机器、器具或电气装置的损失或损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三、规范类：

140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50%。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2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

态。

(二) 若遇下列情况, 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 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43 定值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4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 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45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46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 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 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47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 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 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48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 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 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 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149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0 赔款接受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1 抵押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抵押权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十五天内支付，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2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3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4 预付赔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5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6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

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7 50/50 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 （二）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 （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8 分期付费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9 分期付费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0 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1 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2 指明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了决定哪些财产在承保范围内，本公司认定已经在被保险人账册上的财产已被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3 工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工人允许在工地周围进行修理或改建而不应视为是对保单条款的违背。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4 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发生火灾或其它本保单承保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以及为了或关于抗辩、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一部分，而不损害本保单效力，被保险人或本公司采取恢复、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按受益比例分摊。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5 商标及品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附有商标和品名的被保险标的被损坏，且本公司以事先同意的或估算的价值选择带走全部或部分这些标的，被保人应自费在标的上或其容器外部粘贴“损余物资”字样，或将这些商标和品名移去，但同时不能对标的本身有任何损坏，并按法律要求重新表明这些标的或其容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6 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费按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申报的实际保险金额调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7 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_____（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8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9 独立被保险人条款

(1) 如果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且都作为独立的运营实体，本保险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共同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2) 本公司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3)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执行并实施合同规定的责任，但遵守此条款并不作为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进行赔偿的先决条件；

(4) 在任何共同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违反保证条件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

(6) 本公司同意放弃向共同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利，但如果这种追偿权利是针对“不诚实行为”的，本公司将象对待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一样，对不诚实方追偿。

(7) 由于一个或多个共同被保险人实施的“不诚实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0 预付赔款条款 C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每次索赔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1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2 赔款支付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赔付金额小于_____（含），保险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赔付金额大于_____，保险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3 授予特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营业需要，改变被保险建筑物或被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或储存方式，本保单仍按保险条款内容予以扩展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4 不可撤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在此同意：除非被保险人不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放弃主动撤销本保单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